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0號

原告 柴馮旭麗

被告 張兆均

郭莉莉

毛生富

黃宥升

吳尚澄

許荏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6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750、25562、28737、30467、31777、3757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6、12070號起訴，原告為被害人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

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雖對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關於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敘述，係載明於犯罪事實四之附表二編號3，涉及該次犯行之行為人並無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，足見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未起訴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對原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。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，而對被告張兆均、郭莉莉、毛生富、吳尚澄、黃宥升、許荏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 官 陳碧玉

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